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函件

郑教规评办〔2025〕33号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办公室 关于开展郑州市中职学校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期 满情况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班主任工作室所在中职学校：

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室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教明电〔2021〕28号）精神，结合我市中职学校班主任工作室建设的实际情况，现定于2025年12月3日至12月26日开展工作室建设期满情况调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对象

《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首届班主任工作室入选学校名单的通知》（郑教明电〔2019〕590号）文件所列以下学校工作室，名单如下：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郑

州市财贸学校、郑州市金融学校、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郑州机电工程学校、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业学校、新密市职教中心、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中牟县中等专业学校、巩义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郑州市财经学校、黄河科技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郑州市城轨交通中等专业学校、郑州树青医学中等专业学校。

二、有关要求

（一）请各工作室根据《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期满情况调研工作方案》（详见附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请各学校积极支持与配合本次调研，参加调研人员的差旅费由调研人员所在学校按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附件：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期满情况调研工作方案

（联系人：郭广一 电话：18037138001）

